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杭州园林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园林板块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业务,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委托贷款的事项。

二、关于母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追加担保额度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追加融资担保额度事项是为保证下属控股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西石城 70%的股权,双石温泉为江西石城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江西石城、双石温泉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2018 年度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43,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授权额度的基础上,新增加母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江西石城旅游有限公司、江西双石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1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三、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孙公司浙江融合 51%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将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正面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美晨生态将不再持有浙江融合股权。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8年12月06日